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仲恺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我局按照《广东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的相关要求，更新了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今后所有的补贴机具核验都按该流程操作，具体如下：

一、见人

申请人确认。申请者为个人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银行“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给相关人员核验；申请者为组织的须由法人代表或成员（出示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出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给工作人员核验。

二、见机

机具确认。安装类机具以提供竣工确认书、视同为见机核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单机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机具，需每台必核。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负责核对机具的永久性铭牌、发动机铭牌及机具的结构形式、配置与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单机补贴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机具按照 1%的比例进行抽查核验。

三、见票

发票审核。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负责核对发票内容是否与购买的机具信息一致。

四、人机合照

单机补贴额在 5000 元及以上机具，由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拍摄人机合影照片作为补贴佐证材料，安装类机具上传竣工确认书。

五、核验确认

核验机具从申请确认开始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公示

按规定在公开专栏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八、资料归档

将上述所有资料与对应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一起存放归档，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农村工作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农村工作局

